

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新、老昌南湖公园、西河湾沙滩公园、如意湖的环境管理及上述公园范围的设施维护、各项接待和景区范围的各项创建工作的实施。

2、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园林绿化管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设计标准；拟订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园林绿化管护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3、承担园区内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管护责任。负责园区道路、排水、地下雨污管网、管涵、盖板和公共亮化(含企业对外公共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以下所称“市政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上述范围)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临时占用和挖掘等审批管理。负责企业及公建项目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审批。

4、承担园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的日常管护责任。负责园区公共绿地、主次干道绿化、公园广场绿地等绿化综合管理。参与并联审批建设项目涉及园林绿化配套指标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审核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占用(含临时占用)、开挖绿地和园林绿化区域内植、移、伐树木以及集中绿化事项进行审批管理。

5、负责对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绿化景观工程的竣工验收并予以接管，对在质保期或养护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绿化景观进行监管，如有质量或养护缺陷的，及时通知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整改。

6、负责收缴和管理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园林绿化管护依法征收的费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依法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按时缴纳新区内公用市政设施及绿化养护用水、用电费用。

7、负责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统计及资料归档工作。建立健全各类原始台账记录，保管好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档案资料和图纸。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本级。

编制人数共计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1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3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6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聘用人员6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1001]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68.91	232.87	2,03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	19.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	1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1	1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	7.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1.90	185.86	2,036.0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86	185.8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5.86	185.8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0.00		4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0.00		4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31.35		1,631.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31.35		1,631.35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		4.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		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	19.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2	1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2	19.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1001]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68.91	232.87	2,03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	19.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1	1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1	19.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	7.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1.90	185.86	2,036.0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86	185.8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5.86	185.8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0.00		4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0.00		4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31.35		1,631.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31.35		1,631.35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		4.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		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	19.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2	1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2	19.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1001]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32.87	210.87	2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87	210.87	
30101	基本工资	42.41	42.41	
30102	津贴补贴	1.20	1.20	
30103	奖金	25.08	25.08	
30107	绩效工资	94.34	94.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1	19.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8	7.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2	19.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3	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		20.25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0.25
310	资本性支出	1.75		1.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		1.7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1001]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21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0.25				0.2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1001]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26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乡镇环卫一体化资金 20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26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27 万元；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26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27，主要原因是增加乡镇环卫一体化资金 20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0.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项目支出 2036.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0.3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 226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2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0.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项目支出 2036.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0.3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4.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减少 9%，主要是部门在编人员减少 1 人。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3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5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631.35 万元，主要是绿化养护专项和环卫一体化专项。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概述

1、绿化养护专项

1) 项目概述：负责新区范围内绿化养护工作

2) 立项依据：根据第三方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执行

3) 实施主体：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新区园林一体化养护合同、第三方测量、工程验收单，按实际发生审计结算价支付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605.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表》

2、环卫一体化专项

1) 项目概述：负责辖区内道路卫生清洁等

2) 立项依据：区内相关政策文件

3) 实施主体：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按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025.4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表》

3、市政维修维护专项

1) 项目概述：负责辖区内市政设施运行维护及主干道路灯电费及公共设施水费

2) 立项依据：按照市、区常态长效工作要求

3) 实施主体：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04.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表》

4、水电费专项

1) 项目概述：负责辖区内主干道路灯电费及公共设施水费

3) 立项依据：根据区相关文件要求

- 3) 实施主体：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 4) 实施方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表》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湖公园服务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268.91		
其中:财政拨款	2,268.91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2,268.91		
其中:基本支出	232.87	项目支出	2,036.05
年度总体目标	负责昌南新区范围内环卫一体化、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昌南湖公园管理等工作,改善新区区域内环境卫生,营造舒适、洁净的人居环境,提升新区城市品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量	≥17000盏
		防溺水宣传巡查次数	≥90次
		环卫保洁面积	≥480万平方米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环卫、绿化、市政设施巡查	≥3次每周
		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92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7%
		环卫保洁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环卫、绿化、市政设施质量	良好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主题契合率	100%
		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区公共照明管护水平	有效提升
		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提升
		改善人居环境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一体化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001	实施单位	昌南胡公园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5.45	
	其中：财政拨款	1025.45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昌南新区范围内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环境卫生一体化综合保洁工作，改善新区区域内环境卫生，营造舒适、洁净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养护项目总成本	≤1025.4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保洁面积	≥480万平方米
		环卫清扫、洒水降尘	≥1次每日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干净程度	定性主次干道无垃圾、干净卫生
		环卫保洁考核情况	≥80分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及时性	定性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整洁，改善人居环境	定性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001	实施单位	昌南胡公园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5.9	
	其中：财政拨款	605.9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昌南新区范围内绿化养护维护工作，提升城市品位，营造舒适、宜居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养护项目总成本	≤605.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92万平方米
		绿化养护巡查	≥3次每周
	质量指标	绿植存活及死株补植率	=100%
		绿化养护考核情况	≥85分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及时性	定性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	定性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新区范围绿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